

彰化縣106年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簡章

- 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文學與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促進文學、藝術發展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參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- 肆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- 伍、參賽項目：第一階段詩作比賽、第二階段畫作比賽（兩項皆可參加）
- 陸、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）共五組
- 柒、參賽辦法：



一、第一階段：詩作比賽

(一)收件時間：105年10月1日至106年1月9日

(二)收件方式：

- 1.請將報名表乙紙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乙式4份掛號郵寄或親送，並請將作品word電子檔E-mail至 prjlwu@mail.bocach.gov.tw（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）。
- 2.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為「(500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（7250057分機2341吳小姐）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3.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右上方，並用迴紋針裝夾訂，請勿黏貼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三)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

(四)注意事項：

- 1.詩作主題不限，每人限一件，字數限150字以內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。
- 2.紙本詩作作品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2公分，標楷體16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18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- 3.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（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畫作比賽(採現場報名、現場創作)

(一)比賽時間：106年3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：00－12：00（日期及地點為暫定，如有異動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）

(二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

(三)作畫地點：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及四樓會議室、迴廊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領取圖畫紙、畫作主題（畫作主題請務必裝訂於圖畫紙正面左上角）

(五)畫作主題：自行選擇得獎詩作為畫作主題（每一畫作主題15份，領完為止），詩不必寫入畫中，每一畫作主題以錄取三幅畫作為限。

(六)畫具及畫紙：畫具自備，繪畫材料不拘，以平面繪畫為限。彰化縣文化局統一提供四開圖畫紙。

(七)比賽規則：

- 1.限於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- 2.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.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八)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。

捌、評審：由彰化縣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玖、獎勵：一、（一）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2,000元。

（二）佳作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,000元。

（三）入選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三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致贈作品專輯乙冊。

拾、頒獎暨展覽：106年6月13日（二）至6月29日（四）（暫定）辦理得獎作品巡迴展覽，並擇乙天開展暨頒發「優勝」獎狀。另得獎者禮券及作品專輯預訂於106年6月底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彰化縣文化局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四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

彰化縣106年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

第一階段：詩作比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（請勾選）：☐國小低年級組 ☐國小中年級組 ☐國小高年級組
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

作品名稱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手機或電話	1. 2.	E-mail	
居住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
就讀學校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女中、高職、高工； 年 班		
學校地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，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親子關係		E-mail	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（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彰化縣文化局無償使用，並不對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下載。

作品編號（參賽者請勿填寫）_____